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五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第五冊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五冊目次

湖南省例成案

斷獄 營造 河防

〔清〕不著撰者

清刊本

……

〔清〕不著撰者 清刊本

湖南省例成案

斷獄 營造 河防

刑律斷獄卷十七

囚應禁而不禁

逮解人犯到驛任聽擇店投宿其宿於某街某店即令某街保甲派撥支巡不許拉扯附近鄉民

嚴飭設立監獄羈禁罪囚

監獄牆外加圍竹籬內監空院柵欄橫架酌量地勢情形辦理

遞解一切人犯不能寄監地方官酌量地方遠近預期撥役傳同地保支更巡守

子部

卷二

故禁故勘平人

監犯隨時摺報並令知府就近稽察

淹禁

限滿徒犯遞籍釋放不必羈禁

清查監獄以免拖累

清查監獄照摺填報以免冤濫

凌虐罪囚

清理監倉罪囚

清理監獄罪囚

小律斤夫

目錄

卷三

二

刑部

卷二十一

嚴禁酷刑

飭查監獄

州縣各監獄每年夏冬委員清查一遍

特飭清理刑獄

嚴禁衙役押犯凌逼

監犯違例剃頭將州縣官記過

嚴查圜圉羈禁重犯

特飭清理監獄

特飭清查獄囚

嚴飭矜恤獄囚

特檄清查獄囚

凡已經定案之斬絞軍流人犯在監在配病故由府州覆
核詳司核轉

升平世

卷二十一

通解人犯到驛任聽擇店投宿其宿於其街某店即

令某街保甲派撥支巡不許拉扯附近鄉民

乾隆四年九月初九日長沙府馬金門詳為農當市役頒示嚴禁事乾隆四年八月十九日奉

撫部院馮批據湘陰縣民吳國唐金世曹呈前事呈稱從來文更守夜在邑者邑烟民在市者市烟民未有離十餘里農夫報派於市以作更役也大荆驛坐落大荆街市有烟民百餘家其驛中遇有一應餉鞘欵差係驛卒巡守東逃盜犯等投市歇店防疎虞撥市民輪流支更防範經今

因應禁而不禁

三百餘年無異突於本年四月內解苗犯經過其驛平遭
市民賄解苗捕衙朦朧詳縣捏稱更役分為二處欽差餉
鞘街民巡守東逃盜犯鄉民支更改變市役飛役農夫切
蟻等離市有十里及十餘里不等者四時胼胝披星戴月
任土供賦逃盜等犯宿市例應街民供役焉役及蟻等寫
遠農夫但居是業當是差况禁城尚有支更守夜乃屬沿
街烟戶未聞扳扯城外農民昇平盛世無有此濫派市差
害及田家之理公籲

都天大老爺頒恩賞示嚴禁俾蟻等業農安生免遭飛役

之害焚頂上呈等因奉批仰長沙府查報奉此該卑府遵
即轉行湘陰縣確查詳覆去後今據湘陰縣知縣鄧鉅詳
覆前來詳稱該卑職查得大荆驛路當孔道向來驛屬平
江地屬湘邑舊例經過餉鞘係邑民支巡其東巡盜犯則
係附近金胥毛唐四娃防守由來已久迨至乾隆二年奉
文將大荆驛一併歸湘管轄因而彼此遇差推卸上年十
一月驛民陳有隣等赴控署事梅令經梅令示令仍照舊
例分巡本年四月因委卑縣典史押解盜犯到驛金胥毛
唐四娃竟不支巡據該典史詳報到職卑職細繹從前分

巡原因驛屬平江地屬湘陰之故今既歸併則無彼此之分且通解犯人必投歇店其歇店在於某處即應某處之保甲牌隣派撥巡守此各處大例皆然何必拘定金胥毛唐四姓當經據詳飭行大荆驛照此辦理在案不意彼地居民不遵仍照往例混扯以故吳國唐等具控

院轅致奉批查轉行到職卑職遵查興利除弊乃隨時更變原不以從前未協之舊例即為一定不易之章程今開店貿易者在市解犯投宿者在市乃不責之市店之人支巡而反拘泥金胥毛唐四姓之舊例遠扯耕作力田之農

民以故臨差推卸致滋悞公寔屬未協無怪乎吳國唐等有農當市役之控也應請嗣後遞解犯人到驛任聽擇店投宿其宿於某街某店即責之某街保甲派撥街民支巡倘有貽悞即惟該保甲是問不得再行拉扯附近之鄉民至清編保甲在市者清編於市在鄉者清編於鄉亦不得市鄉互混致難稽查仍勒石永示以定成規如此庶責有攸歸而公事可無貽誤矣緣奉飭查事理相應詳請本府俯賜鑒閱轉請批示遵行等情據此該卑府查得大荆驛向屬平江而地屬湘陰舊例餉鞘係驛民支巡解犯係附

刑部

卷十七

近村民金胥毛唐四娃防守至乾隆二年驛歸湘陰管轄
因而彼此推卸本年四月內典史押解盜犯到驛金胥毛
唐四娃不肯支更詳明該縣以從前分巡原因驛屬平江
地屬湘陰之故今既歸併則無彼此之分且解犯必投歇
店在於某處即應本處之保甲牌隣派撥巡守何必拘定
金胥毛唐四娃飭行大荆驛照此辦理詎在市居民不遵
仍執往例混扯以致吳國唐等赴府具控已經批查未及
數日復以前詞具控憲轅奉批飭查行據該縣查明詳覆
前來卑府復查立法必須因地制宜更應隨時變通總期